

#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##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职能职责

- 1、负责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。
- 2、承担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。
- 3、承担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和医师执业、计划生育、母婴保健等医疗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。
- 4、承担职业卫生、煤矿职业安全健康、放射卫生等职业健康领域的执法职能。
- 5、承担传染病防治、消毒产品、餐饮具集中消毒等传染病防治领域的执法职能。
- 6、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、核实和上报。
- 7、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、举报。
- 8、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，开展培训和业务指导。
- 9、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
- 10、完成区委区政府、区卫健委等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(二) 单位构成

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 7 个机构处室，分别是办公室、稽查科、公共场所卫生执法大队、医疗卫生执法大队、职业（放射）卫生执法大队、传染病防治（消毒产品）执法大队和学校（生活饮用水）执法大队。

## 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99.2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6.0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3.27 万元。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72.7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9.4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底新增 1 人，增加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缴费、人均公用经费等；项目支出增加 23.2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结转项目经费在 2021 年纳入预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99.2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6.9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43.8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8.49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72.72 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49.45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3.27 万元。

## 三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6.02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.02 万元，比 2020 年增加 49.45 万元。其

中：基本支出 438.02 万元，比 2020 年增加 49.4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底新增 1 人，增加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缴费、人均公用经费等，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，退休人员补助等，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；项目支出 38 万元，比 2020 年无增减，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原则上不超上年预算等，主要用于开展卫生法制宣传培训、专项监督检查等重点工作。

大渡口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## **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**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4.99 万元，比 2020 年无增减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比 2020 年无增减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费用支出；公务接待费 0.1 万元，比 2020 年无增减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，预算原则上不超上年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89 万元，比 2020 年无增减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保有综合执法车辆一台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安排内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0 年无增减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#### 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。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25.1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.09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底新增 1 人，增加人均公用经费等。主要用于办公费、邮电费、水电费、

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。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.95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.05 万元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7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.95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.05 万元。

3、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8 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1 辆。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0 辆。

## 六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

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：庞婷 联系方式：023-68953128。**